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7 月 7 日凌晨获悉，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案件已产生庭审结果，庭审纪要已在上述法院网站可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获悉美国当地时间 2013 年 6 月 27 日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窃取商业秘密以及共谋罪。但公司并未收到任何一家美国法院送达的与该事项相关的任何司法文书。目前就相关司法文件送达的有效性问题的有效性问题，正在司法程序中，尚无最终结果。美国中部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点，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诉讼在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凌晨收到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邮件通知：该案件陪审团达成一致决议，认为公司上述三项罪名成立。公司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凌晨收到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邮件通知：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制定了宣判听证庭审时间表，法院预计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判决。

公司已将相关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5、临 2015-108、临 2018-001、临 2018-004、临 2018-006、临 2018-024）。

二、庭审纪要主要内容是对公司的量刑

罚金 150 万美元，需在判决生效 30 天内付款；缓刑一年；各方在赔偿款金额上已达成和解，相关金额本次纪要中不体现。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8 日